



新 编 中国法律日用 全 书

XINBIAN ZHONGGUO FALÜ
RIYONG QUANSHU

主编 李昌道 副主编 杨心宇 顾肖荣 傅长禄

上海人民出版社

XINBIAN ZHONGGUO FALU RIYONG QUANSHU



新编 中国法律日用全书

主编 李昌道 副主编 杨心宇 顾肖荣 傅长禄

上海人民出版社

(沪)新登字 101 号

责任编辑	曹培雷
	苏贻鸣
美术编辑	甘晓培
封面装帧	诸焕庆
题 图	余柏年

新编中国法律日用全书

主 编 李 昌 道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54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13 插页 4 字数 1,574,000

1995 年 10 月第 1 版 199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7-208-02037-X/D·400

定价 140.00 元

主 编 李昌道

副 主 编(以姓氏笔画为序)

杨心宇 顾肖荣 傅长禄

A卷主编 顾肖荣 蒋集耀

B卷主编 傅长禄 沈国明

C卷主编 杨心宇 李永祥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立民 卢剑青 李永祥 李昌道

沈国明 杨心宇 季立刚 顾肖荣

傅长禄 董茂云 蒋集耀 韩小鹰

撰 稿 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崇高 王 申 王 钊 王立民 王树鸣 王勇亮 王家星

韦定一 叶 青 卢勤忠 成 涛 乐嘉庆 孙爱民 李 莉

李小宁 李永祥 李昌道 陈 默 陈已昕 陈志杨 陈丽娜

陈国庆 张小红 张利荣 张国炎 张振平 闰卫军 杨心宇

杨丞弢 宋文煦 宋向今 陆全惠 吴妙华 吴偕林 杜志淳

何艳梅 邹荻华 严 嘉 沈国明 沈学恒 周 刚 罗绍林

林 珺 林 毅 林荫茂 季立刚 郑贤君 侯 放 俞 奕

施 慧 须建楚 郦渭荣 费震宇 徐 伟 徐永康 徐澜波

袁兆春 顾肖荣 钱锡青 高境梅 梁 庆 寇树才 韩小鹰

傅长禄 谢 江 谢 青 谢科海 谢湘晖 惠 波 董茂云

蒋集耀 曾海波 熊海鸥

序

长期来占主要地位的计划经济体制模式,正被逐出中国的社会舞台,这是一个体制的终结,也是一段历史的终结。在此终结中,中国人的社会观念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带来了社会对法治的渴望。法制在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它保障社会秩序,规范人们行为准则,界定权利责任,调节经济活动,监督官员廉政,管理公共交通,维护安全卫生等,已成为治理国家的主要手段。

法律是一门博大精深的学问,从层次上讲,有基本法律、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等之分;从调整社会关系上讲,有刑法、民法、婚姻法、经济法等之分,法律条文更是浩如烟海,不计其数。作为普通公民,要了解并掌握它,谈何容易。编写这样一本工具书的目的,就是想通过简洁易懂的文字,告诉公民作为个人、家庭、企业在日常生活、社会活动和经济活动中,享有法律规定的什么权利;懂得怎样做是合法的;怎样做是非法的;怎样做是犯罪;违法犯罪要受到什么处罚;在自己的权益受到侵犯时,怎样通过正当途径解决;等等。大凡市场经济发达的社会,像美国、日本等都有类似一本百科全书式的、实用性强的工具书。本书的问世,在中国可以说正逢其时,它无疑可以成为每个家庭、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

为突出日用性和实用性,本书在条目的设置和行文叙述中,在保证准确的前提下,力求通俗、生动、亲切。全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构思新颖,版面活泼。在编排上,打破了按法律学科编写的框架,做到以法律条文为基础,从人的行为出发设置条目;从实用出发,叙述条目内容。版式设计富有创造性,文中需引起人们重视的地方,均用黑体标出;在书眉置有漫画插图,使全书充满了生活气息。

内容丰富、操作性强。本书分三篇:民众生活百事;市场经营百业;基础法律百解。共 80 个栏目,约 1700 余条目,几乎囊括了人们日常生活(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各种法律问题。各条目不仅介绍了法律规定,还有具体操作,使人一看就懂,可以帮助人们解答 1700 多个困惑的法律问题。书末还附有人们难以见到的各种标准合同文书、诉状等法律文书样式,全套企业、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表,并告诉人们怎样填写这些文件。

内容依据准确、全面,具有权威性。为便于读者查阅,了解法律原文,各条目都附有依据的法律、法规,并注明颁布机关和时间(基本以通过时为准)。所引法律、法规,截至 1995 年 7 月止。其中有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国务院部、委制定的行政规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此外,还引用了少量具有全国性普及、借鉴意义的地方性法规。极少数的条目,由于介绍的是一些行业惯例,如银行、保险,便不注明法律出处。

由于本书所包容的日用法律知识十分丰富,它可以成为每个家庭的良师益友。

本书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复旦大学法律系、华东政法学院的专家、研究员、教授以及审判员、研究人员共同撰写。大家精诚合作、争分夺秒、配合默契,才使本书得以早日问世。

本书力求详尽,亦难免遗漏,望各界指点。

本书引据法律,注有出处,但仍属法理解释,不可作判案准则。文中所称年、岁,均指足年、周岁;所指元,除特别标明外,均指人民币。

本书在上海人民出版社组织下完成,编辑们花了大量心血,在此表示感谢。

李昌道

1995 年 3 月于复旦园

读者指南

现代社会,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经济关系变得繁复起来,个人、家庭、学校、企业、公司、商号,对于日用法律知识的需求,显示出十分渴望的趋势。因为法律可以规范每个人的行为,使人们成为一个合格善良的公民;可以保护每个人的切身利益,使人们在错综的环境里避免不必要的损失。本社出版此书,正是适应了人们的这种迫切需求,它可以成为每个公民**常年法律顾问**。

本书共分三大部分。

第一部分“**民众生活百事**”,详尽地向人们介绍了**衣、食、住、行、生、老、病、死等日常活动的法律规定**。譬如生活中:在购物时买到不合格的商品怎么办?居住环境受到干扰,个人安全受到威胁怎么办?如何继承父母的遗产?工作中:作为一名职工有哪些可享受的权益?职工在工作时受伤后怎么办?又譬如,每个家长都望子成龙,希望自己的孩子日后能成大器,因此子女正常教育受挫怎么办就成了大问题。上述列举的诸如此类的问题,通过阅读这部分内容,**能找到最佳的解决办法**,从而排除你的种种烦恼。

第二部分“**市场经营百业**”,向人们充分展示了**工、商等各种性质的所有经营活动的规定和操作系统**。譬如待业在家的职工经营开业需办哪些手续?到哪里去办?经商人如何完纳增值税?与他人合伙经营需了解哪些规定?怎样利用自己的条件应聘招工?如何签订劳动合同?在企业、公司、合资单位工作,发生劳动争议怎样办?种种经营中的实际问题,通过阅读这部分内容,都可以**找到令人满意的答案**,使你在市场经营的环境中,立于不败之地。

第三部分“**基础法律百解**”,它不但介绍了宪法、民法、刑法和诉讼程序,向读者提供了基本法律原理,而且将这些原理知识结合日常生活实际,**从而可使法律知识成为人们的护身符**。生活的丰富和环境的复杂化,常常要求法庭来评判是

非曲直,于是打官司便成了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内容,这当中会遇到使你感到陌生而无策的事情。譬如怎样打官司?怎样才能打赢官司?怎样聘请律师?值得注意的是哪些官司不值得打?不能因为几百元的官司花费近千元的诉讼成本费。这些众多公民望而生畏的问题,都可以从这部分内容中找到解决的途径。

三部分内容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构成了全部社会生活所必须具备的法律知识;三部分内容又是独立的,每一部分都可单独地为人们提供某一方面的专门需要。无疑这是一部不可多得的优良工具书。

随着一个社会法制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法律越来越贴近人们的生活,因此本书不但在设计时**从个人行为活动出发**,而且文字的表述也**通俗易懂**,使人感到亲切可近;法律又是最讲究严谨的,往往会有差之毫厘、失之千里的后果,因此本书用词尽量推敲,加强它的准确性,并在每一条内容后标明依据的出处,以示它的权威性。

需要向读者说明的是,本书从人们的行为、活动出发进行编排、分类,它打破了以往同类书编排的格局,具有非常强的实用性,从这点来看,是一种创新和突破。正因为是创新、突破,难免伴随着一些不足,如个别栏目设置、少数条目归类有不尽如人意之处,请读者在查阅时注意相关栏目和条目。

总 目 录

序 1

读者指南 1

A 民众生活百事 1

- | | |
|--------------------|------------------|
| 1 出生·抚养 | 卡 |
| 2 户籍 | 14 证券买卖 |
| 3 婚姻 | 15 拍卖 |
| 4 死亡 | 16 房屋租赁、交换、买卖、继承 |
| 5 遗产继承 | 17 个人税收 |
| 6 公民权利 | 18 物价 |
| 7 公民兵役义务 | 19 消费者权益保护 |
| 8 军人 | 20 著作权保护 |
| 9 未成年人、妇女、老人、残疾人保护 | 21 邮电 |
| 10 教育 | 22 道路交通 |
| 11 福利 | 23 客运 |
| 12 保险 | 24 旅行 |
| 13 人民币、外币储蓄·信用 | 25 出入境 |

-
- | | |
|---------------|-----------|
| 26 个人进出海关 | 处罚 |
| 27 人身伤害 | 29 请求国家赔偿 |
| 28 对违反社会治安行为的 | |

B 市场经营百业 571

- | | |
|-----------|-----------------------|
| 1 开业 | 20 经济合同 |
| 2 公司 | 21 技术合同 |
| 3 合伙经营、联营 | 22 涉外经济合同 |
| 4 个体经营 | 23 公用事业 |
| 5 外商投资 | 24 房地产 |
| 6 租赁 | 25 证券 |
| 7 企业解散与破产 | 26 商品期货交易 |
| 8 财务与审计 | 27 公路货物运输 |
| 9 税务 | 28 铁路货物运输 |
| 10 银行、现金 | 29 航空货物运输 |
| 11 票据 | 30 水路货物运输 |
| 12 贷款 | 31 货物进出海关 |
| 13 用工、招聘 | 32 外汇 |
| 14 劳动保护 | 33 对外贸易 |
| 15 消防 | 34 海事、海商 |
| 16 专利 | 35 金、银的生产、经营 |
| 17 商标 | 36 特殊行业(食品、化妆品、药品)的规定 |
| 18 广告 | 37 文化经营 |
| 19 反不正当竞争 | |

38	文物经营	40	环境保护
39	自然资源保护	41	市容环境卫生、绿化
C	基础法律百解		1377
1	政治制度	6	民事行为调整
2	法律制度	7	刑事行为规范
3	法律服务机构	8	民事诉讼实务
4	仲裁	9	行政诉讼实务
5	国家公务员	10	刑事诉讼实务
附	录		1679

目 录

A 民众生活百事 1

A1 出生·抚养 3

- | | |
|----------------|----------------|
| 01 出生登记的手续 | 的手续 |
| 02 婚生子女 | 09 外国人收养中国大陆子女 |
| 03 父母一方为外国人的子女 | 的条件和手续 |
| 国籍的认定 | 10 收养关系的解除 |
| 04 生育二胎的条件 | 11 继子女与继父母的关系 |
| 05 计划生育的奖励和处罚 | 12 抚养子女的责任 |
| 06 非婚生子女 | 13 父母离婚后对子女的抚养 |
| 07 养子女与养父母的关系 | 规定 |
| 08 收养子女的条件和应办理 | 14 子女监护权 |

A2 户籍 17

- | | |
|------------------|----------------|
| 01 户口 | 07 申领蓝印户口的条件及手 |
| 02 户口登记的项目和方法 | 续 |
| 03 更改姓名、年龄、民族、国籍 | 08 领取或换领居民身份证规 |
| 的手续 | 定 |
| 04 如何办理户口迁出 | 09 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的条 |
| 05 如何办理户口迁入 | 件和程序 |
| 06 回国人员如何申报户口 | 10 遗失居民身份证的补领程 |

-
- | | |
|------------------|----------------|
| 序 | 12 国籍 |
| 11 办理暂(寄)住人口登记规定 | 13 退出或加入中国国籍须知 |

A3 婚姻 33

- | | |
|-------------------------|------------------|
| 01 婚姻自由 | 港澳居民离婚须知 |
| 02 婚姻登记管理机关 | 13 哪些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 03 禁止结婚的几种情况 | 14 离婚时如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
| 04 婚前保健与检查 | 15 离婚时如何偿还夫妻共同债务 |
| 05 结婚、复婚登记须知 | 16 离婚后对子女的抚养 |
| 06 中国公民与外国人、华侨、港澳居民结婚须知 | 17 遗损婚姻关系证书的补救办法 |
| 07 夫妻间、父母与子女间的权利义务 | 18 如何申请婚姻状况公证 |
| 08 离婚方式 | 19 事实婚姻与非法同居 |
| 09 离婚登记须知 | 20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
| 10 自费留学生离婚须知 | 21 重婚罪 |
| 11 军人离婚须知 | 22 虐待罪、遗弃罪 |
| 12 中国公民与外国人、华侨、 | |

A4 死亡 53

- | | |
|--------------|---------------------|
| 01 死因的查明 | 06 被宣告死亡人重新出现时的法律处理 |
| 02 死亡引起的法律后果 | 07 死亡登记手续 |
| 03 被害致死 | 08 尸体的检验和解剖 |
| 04 宣告失踪 | 09 捐献遗体或器官 |
| 05 宣告死亡 | |

A5 遗产继承

65

- | | |
|----------------------|------------------|
| 01 遗产与继承 | 13 遗赠 |
| 02 法定继承人 | 14 遗赠扶养协议 |
| 03 代位继承和转继承 | 15 附义务的遗嘱和遗赠 |
| 04 继承开始的时间、地点和接受遗产表示 | 16 遗产的保管、分配 |
| 05 儿童与精神病人继承权的行使 | 17 遗产分割 |
| 06 继承权的放弃 | 18 给胎儿保留继承份额 |
| 07 继承权的丧失 | 19 遗产偿还债务规定 |
| 08 遗嘱 | 20 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
| 09 遗嘱有效的条件 | 21 烈属、社会救济户遗产的处理 |
| 10 遗嘱见证人 | 22 如何继承在境外遗产 |
| 11 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 23 涉外继承的法律规定 |
| 12 遗嘱的无效 | 24 涉外继承案件的管辖权 |
| | 25 提起继承诉讼的有效期限 |

A6 公民权利

87

- | | |
|-----------------|-------------------------------|
| 01 公民 | 11 集会、游行、示威的举行 |
| 02 公民基本权利 | 12 宗教信仰自由权利 |
| 03 公民基本义务 | 13 华侨、归侨、侨眷权益的保护 |
| 04 选民和选民登记 | 14 肖像权及其保护 |
| 05 选举人民代表 | 15 名誉权受到新闻报道或其他形式的侵害, 如何向法院起诉 |
| 06 言论、出版自由权利 | 16 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
| 07 结社自由权利 | 17 侮辱罪与诽谤罪 |
| 08 成立社会团体须知 | |
| 09 集会、游行、示威自由权利 | |
| 10 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 | |

- | | |
|-----------------|-----|
| 18 非法拘禁罪 | 住宅罪 |
| 19 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他人 | |

A7 公民兵役义务 105

- | | |
|-------------------|---------------------------|
| 01 公民服兵役的年龄和形式 | 不得服兵役规定 |
| 02 公民服现役和预备役的期限 | 05 战时兵员动员 |
| 03 公民服军官现役和预备役的条件 | 06 公民服预备役进行军事训练的时间和待遇 |
| 04 缓征、不征集、免服兵役和 | 07 对公民不履行兵役义务和破坏兵役工作行为的惩处 |

A8 军人 113

- | | |
|---------------------|------------------------|
| 01 军人的军籍和军龄计算 | 14 军队干部、志愿兵家属随军规定 |
| 02 军官军衔等级 | 15 军人婚姻有哪些特殊法律保护 |
| 03 军官军衔的晋升 | 16 军人优抚待遇 |
| 04 军官服役的年龄限制 | 17 革命残废军人的残级评定 |
| 05 士兵军衔等级和晋升 | 18 军人因病评残条件和标准 |
| 06 军队文职干部 | 19 军人因交通事故死亡的抚恤标准 |
| 07 军官学校的招生条件与招考 | 20 军人、参战民兵、民工牺牲、病故抚恤标准 |
| 08 士官学校的招生与考试 | 21 军人的着装须知 |
| 09 现役军人报考普通高校研究生的规定 | 22 违反军纪的处分 |
| 10 军人自费出国留学规定 | 23 军事秘密和军人保密守则 |
| 11 军人通信与处理报刊、文件规定 | 24 军人违反职责罪 |
| 12 军人探亲假期 | |
| 13 现役军人及家属的待遇 | |

25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种类和处罚	27	军人发生民事纠纷向哪个法院起诉
26	对犯罪军人剥夺勋章、奖章和荣誉称号	28	现役军人在地方上犯罪时的处理
A9 未成年人、妇女、老人、残疾人保护		139	
01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13	妇女“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
02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保护责任	14	对妇女离婚权利的保护
03	溺婴、弃婴及虐待、遗弃未成年子女的法律后果	15	拐卖、绑架、收买妇女的法律后果
04	对未成年人的社会保护	16	对卖淫嫖娼的惩处
05	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17	强奸妇女罪
06	招用未满 16 岁童工的法律后果	18	拐卖妇女、儿童罪
07	未成年人犯罪的处理	19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罪
08	少年法庭	20	强迫他人卖淫罪
09	拐骗儿童罪	21	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10	妇女合法权益的保护	22	残疾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11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须知	23	残疾人教育
12	孕产期保健		
A10 教育		161	
01	学前教育	04	小学生守则
02	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须知	05	中、小学招生与转学、借读
03	弱智儿童学校(班)	06	中、小学学生升级、留级与毕业规定

07 中学生守则	序
08 “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学毕业生如何办理学历证明	25 获得硕士学位的条件和程序
09 普通高中会考的科目及评分	26 获得博士学位的条件和程序
10 工读学校的招生对象、学习年限及入学手续	27 职业教育
11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的设置与学制	28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规定
12 设置普通高等学校的基本条件	29 成人教育的招生对象、教学内容
13 申办高等学校的审批和验收手续	30 大学后继续教育
14 高等学校的名称使用规定	31 函授教育的招生对象、学制
15 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	32 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规定
16 大学生入学与注册	33 自费出国留学须知
17 大学生转专业与转学须知	34 华侨、港、澳、台同胞入普通高校进修、插班、旁听须知
18 大学生升、留、降级与毕业的规定	35 外国人申请来华学习须知
19 大学生休学、复学与退学须知	36 外国人来华参加短期培训班须知
20 高等专科学校的招生及学制	37 民办学校的设立、招生及课程规定
21 高等学校接受委托培养大学生规定	38 境外机构和个人与国内合作办学须知
22 大学生守则	39 学校的权利与义务
23 各级教育学院毕业生学历	40 受教育者的权利和义务
24 获得学士学位的条件和程序	41 教师的任职资格
	42 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43 对学校的卫生要求